

长治市交通运输局

长交办函〔2022〕111号

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第033号建议的 答 复

尊敬的李强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对钢铁企业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议中的“长信、兴宝、太行”钢铁企业中“兴宝”企业所在地在潞城区，该企业没有自有运输车辆，潞城大队在交通执法中不存在对该企业运输车辆进行处罚和罚款，同时在路面执法中，没有涉及“长信、兴宝、太行”钢铁企业的行政处罚。

二、对于个别车辆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，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依法依规，不存在乱处罚现象

三、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，切实探索和优化执法方式，按照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总体工作安排，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方式，让执法工作既有力度又有温度，为我市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

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王克
承办人：周会芳
联系电话：3664333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